

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局、应急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构建布局合理、标准统一、智能高效、安全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网络，有效支撑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满足新能源车主绿色出行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旅游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电力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交公路发〔2022〕80号）以及《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有效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建成布局合理、标准统一、智能高效、安全便捷的充（换）电服务网络，到2025年底基本满足300万辆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需求，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筹推进城乡地区充（换）电设施布局

（一）研究制定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江苏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充（换）电设施建设规划年度计划的分解和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各地编制建设计划，优先利用存量停车场、现有建设用地建设城市公共充（换）电站。（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二）优化城市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布局。新建的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和文化旅游场所停车场，建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并划定专用标识。优先利用现有土地资源，探索综合集约利用方式，建立用地、用电和项目审批等绿色通道，合理规划一批公共充（换）电站。鼓励有条件的加油站，在区域外配套建设充（换）电设施。加大外围城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布局充（换）电站，提升公共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场根据需要配建一定的充电设施，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私家车充电需求。鼓励公共机构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和使用效率。（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加快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现有充电基础设施乡镇全覆盖的基础上，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考虑乡镇村实际充电需求和车辆电动化发展趋势，按适度超前的原则完善乡镇充电服务、有序布局村级充电网络，为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创造更好条件。（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稳步推进公路沿线快充网络建设。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电力公司加快制定公路沿线快充网络分阶段服务能力提升方案，明确公路快充站建设标准规范。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原则上不低于小型客车停车位的 10%。重大节假日期间预测流量较大的服务区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适当投放移动充电基础设施，满足高峰时段充电需求。

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和停车位，建设或改造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在重点旅游景区周边等大流量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停车场等场所，建设或者改造充电基础设施，加强社会化充电服务。积极引导农村公路沿线乡镇优先在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电力公司配合）

二、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

（五）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有序充电和统建统营。各设区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居住社区智能有序充电设施统建统营实施方案，选择合适的技术路径，明确承担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的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江苏省居住（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有序充电技术规范》，完善省充电设施运行监测平台的相关功能，做好与具备有序充电功能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平台和设备的对接。省电力公司配合做好省充电设施运行监测平台与电力服务平台的对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电力公司）

（六）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各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共同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应积极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各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建设牵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应研究制定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要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新建居住社区要确保固定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各地相关部门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七）协调做好电力接入和安装施工。各级电力公司要简化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申请流程，配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电力现场勘查，明确接入路径，编制供电方案。居住社区管理单位要配合各级电力公司开展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调研，配合制定老旧小区充电设施电力接入规划方案并在小区进行公示；同时配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现场勘察，为充电设施安装施工提供必要协助。（省电力公司牵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

三、提升节假日高速公路充电服务保障水平

（八）加强信息发布和监测调度。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工信厅、省电力公司发布高速公路充电攻略、充电桩地图，为车主便捷充电提供指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在节前进行全面巡检，确保充电设施运行良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会同省电力公司通过省充电设施运行监测平台做好监测分析，及时发布高速公

路服务区充电桩使用情况，畅通充电拥堵远程提醒、充电服务线上引流渠道。建立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间的节假日运维值班人员热线联系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解决充电设备故障等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电力公司）

（九）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省交通运输厅加强高速公路沿线充电标识设置，在服务区入口增加充电桩分布、使用情况标识，引导车主合理安排充电。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引导燃油车与电动汽车分区停放，增强广场区域专人常态化巡查频次，维护良好充电秩序。协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在充电压力较大的服务区部署移动充电车、移动应急充电舱等，缓解高速公路充电需求临时暴增难题。针对高速公路节假日期间“潮汐”现象，通过临时打开双向通行涵洞、由专人引导车主到对侧服务区充电缓解单侧服务区充电压力。鼓励开展“高速优充”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现场秩序维护、油车占位劝导、充电指引等志愿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四、加强新业态新技术的应用

（十）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负荷与电网互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鼓励充电设备生产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发成套的有序充电解决方案，推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的充电运营平台与政府监测平台、电力服务平台数据互通，鼓励建设智能化有序充电设施；省发展改革委要积极研究出台用电价格政策；省电力公

司要挖掘现有电网设备利用潜力，引导电动汽车参与车网互动，提高电网运行效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十一）加强技术创新与标准制定。围绕大功率充电，推进有关行业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加强跨行业协作，推动产业各方协同升级；加快无线充电、自动无人充电等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动主要应用领域形成统一的换电技术标准，提升换电模式的安全性、可靠性与经济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二）加快换电模式和“光储充”试点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快推动换电模式应用，围绕港口、城市转运等场景应用，支持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探索开展“光储充”一体化试点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提高充（换）电设施运维和服务水平

（十三）加强充（换）电设备运维与充电秩序维护。鼓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提高充（换）电设施的运维水平，形成设备故障远程诊断和处置能力。对建在停车场内部非独立的充电站，停车场管理企业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要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电动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的停车和充电秩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十四）提升公共充电网络用户体验。进一步完善充电服务平台，提高设施定位的精度和准度，完善相关信息，提供多种方式的、便捷的支付通道。鼓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之间实现信

息的跨平台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充电便利性和增强用户体验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加强安全管理和平台建设

（十五）加强充（换）电设施安全质量管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要切实履行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营主体责任，明确安全责任人，定期对充（换）电设施进行巡检和安全检查，对出现故障的充（换）电设施，要及时采取断电措施，同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要建立畅通的服务投诉渠道，积极处理用户的问题反馈，提高用户体验。对不能保证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行、存在大量“僵尸桩”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从江苏省承诺公示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名单中移除，各地不得给予建设运营补助。各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结合职责，加强配套供电、规划建设、公共充（换）电场所及居民充电桩的安全管理，鼓励相关安全责任保险推广应用。各级消防部门牵头建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溯源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十六）加快完善省、市两级监测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一步优化省市两级平台，在支撑政府决策、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补贴申报、行业运行监测的基础上完善数据服务、安全监管、运行分析、行业服务监管等功能，推进跨平台安全预警信息交换共享。省市两级平台要加强数据分析，定期向社会发布本地区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省平台要按照《江苏省新能源

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标准，实现有序充电管理功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保障措施

（十七）优化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公共设施条件的充（换）电设施建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类设施的补贴力度，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八）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和要求，制定具体的细化落实方案，形成合力、推进落实，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每年1月底之前，各部门单位要将上一年度工作落实和推进情况报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九）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做好电网规划与充（换）电设施规划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对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予以保障，加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省推动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部门职责分工

省推动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健康发展部门职责分工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推进全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加强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平台建设，推动全省充电设施的互联互通；配合省财政厅进一步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的财政支持政策，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编制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加强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的规划建设，牵头制定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

（三）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四）省公安厅。指导各地公安部门配合做好居民充电桩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五）省自然资源厅。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的用地政策，在规划审批等方面建立简化的程序；对经论证确需以单建方式建设的充（换）电设施项目，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将充电（换）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六）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完善城市和充电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明确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要求和比例；协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支持和配合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

（七）省交通运输厅。加强公路沿线充（换）电设施建设，提高充电服务场地保障能力。

（八）省商务厅。鼓励商场、酒店等场所充（换）电设施建设。

（九）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农村地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为电动汽车下乡创造条件。

（十）省文化和旅游厅。推动文化旅游场所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

（十一）省应急管理厅。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电动汽车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协调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十三）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导各地做好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四）省电力公司。将充（换）电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且具有包容性；简化办事程序，开辟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的绿色通道，利用公司营业窗口和供电

服务热线等途径，做好服务、宣传工作；积极推动电动汽车有序充电，提高电网运行效率；为公路沿线和农村地区充（换）电设施建设提供用电保障，提高充（换）电设施的覆盖面。

